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聿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聿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聿弘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民國113年8月25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燒肉ShoRyuKen內飲用啤酒5杯，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6）日凌晨0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GOSHARE共享機車上路欲前往夜店。嗣於同日凌晨2時5分許，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與松高路20巷口時，未依規定使用燈號而為警攔查，因身有酒氣，遂由警於同日凌晨2時1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吳聿弘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01 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查詢結果各1
02 份。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罪名：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二)量刑：

08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於112年間因公共
09 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壜交簡字第1400號
10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為112年10
11 月23日至114年10月22日，於前案緩刑期間內再犯本案酒後
12 駕車犯行，無視前案給予之寬典，又再犯相類罪質之行為，
13 顯然對於法治紀律之服從度低，被告酒後騎車上路，除漠視
14 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無端增加用
15 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
16 喻，況屢經政府對「酒駕零容忍」政策大力宣導，仍於服用
17 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竟仍心存僥
18 倖，執意騎乘機車前往夜店遊玩，對人車及自身安全造成之
19 危害甚鉅，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於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
20 度，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服務業、經濟
21 貧寒之生活狀況（偵卷第1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22 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騎乘機車方式違犯刑律
23 之犯罪手段、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素行、
24 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如主文。

28 四、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嘉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